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1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

建设单位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宇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宇豪

项目负责人：杨宇豪

报告编写人：杨宇豪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王凯、许頔、姜梦彬、杨俊

建设单位：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杨宇豪 17605290836

传真：/

邮编：213299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湖北路 8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1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湖北路 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节能保温隔热板				
设计生产能力	节能保温隔热板 2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节能保温隔热板 10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3%
实际 总概算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并发				

	布，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9.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2〕34 号，2022 年 8 月 10 日）； 20.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1.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相关标准；根据《2020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PM₁₀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³)
			排气筒 高度(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 值、表 9	60	15	/	4.0
苯乙烯		20	15	/	0.2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0.3kg/t 产品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	/	/	0.5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非 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 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采样口	pH	6.5~9.5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折算量（t/a）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273	≤0.1365
废水	水量	≤384	≤288
	COD	≤ 0.154	≤ 0.1155
	SS	≤ 0.077	≤ 0.0578
	NH ₃ -N	≤ 0.013	≤ 0.0098
	TP	≤ 0.001	≤ 0.0008
	TN	≤ 0.017	≤ 0.012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湖北路 81 号。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

企业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34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节能保温隔热板 20 万立方米。

目前，企业实际已形成年产节能保温隔热板 1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展该项目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调试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湖北路 81 号
5	立项	常州市金坛和发展改革局，（备案号：坛发改备（2021）270 号 项目代码：2112-320413-04-01-641374），2021 年 12 月 13 日
6	环评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2〕34 号，2022 年 8 月 10 日
8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3MA279MG32J001Z，2022 年 8 月 31 日）
11	职工人数	员工 15 人
12	生产方式	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13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节能保温隔热板 10 万立方米，为部分验收
15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1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湖北路 81 号，建设“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产能为节能保温隔热板 20 万立方米/年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湖北路 81 号，建设“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产能为节能保温隔热板 10 万立方米/年	本次为部分验收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3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3000h，全厂共有员工 20 人	本项目投资 7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4800h，全厂共有员工 15 人	本次为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节能保温隔热板 20 万立方米/年	节能保温隔热板 10 万立方米/年	本次为部分验收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300m ²	面积 13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处，面积为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处，面积为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外，面积为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外，面积为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二氧化碳储气罐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容量为 20m ³	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尧塘河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挤出成型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拉毛	本项目拉毛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拉毛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15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7m ²	本次为部分验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剩余待建量	变更情况
1	双螺杆生产线	80-200	2	1	1	本次为部分验收，部分设备暂未建设；产能为节能保温隔热板 10 万立方米/年
2	可调式板材成型机	/	2	1	1	
3	裁切机	HC-360	2	1	1	
4	螺旋式上料机	TS-001	2	1	1	
5	拉毛机	/	2	1	1	
6	冷却塔	5m³/h	2	1	1	
7	空压机	/	1	1	0	
8	二氧化碳储气罐	20m³	1	0	1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8000m³/h	1	1	0	
10	布袋除尘器	3000m³/h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料	PS 粒子	聚苯乙烯，新料，Φ 4-5mm	5420t	2500t	部分验收；增加一种原辅料-滑石粉
	色母粒	颜料、疏散剂、载体树脂，Φ 3-4mm	200t	100t	
	滑石粉	/	0	5kg	
	液态 CO ₂	/	85m ³	0	
能源	电	/	30kW·h	18kW·h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576	348	

注：①原环评漏评，未考虑滑石粉的使用，实际年使用滑石粉 5kg，主要起润滑作用，上料过程会产生微量粉尘，可忽略不计；②原环评为冷却水和 CO₂ 两种冷却方式，实际 CO₂ 冷却暂未建设。

表2-5 PS粒子现场照片

类别	现场照片
PS 粒子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348\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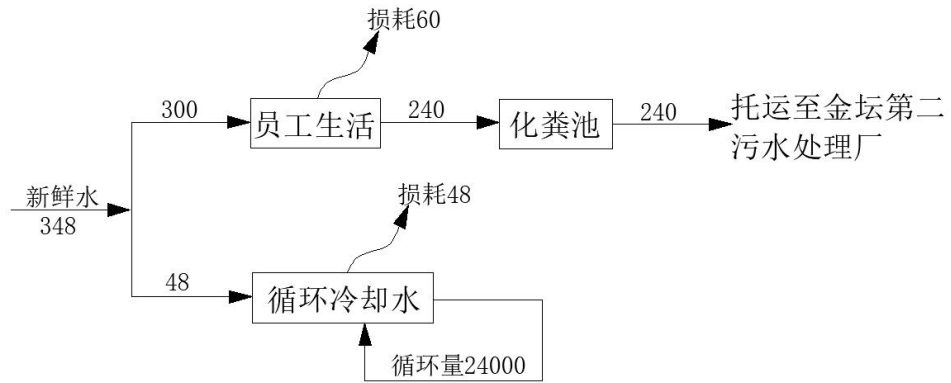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节能保温隔热板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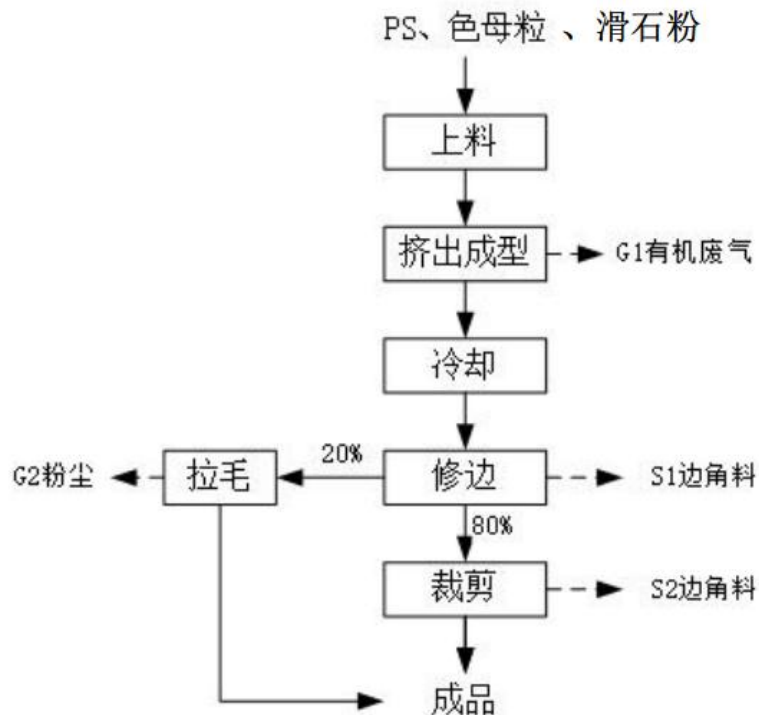


图 2-2 节能保温隔热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外购的原料（PS 粒子、色母粒、滑石粉）按比例导入吸料桶内，粒子利用螺旋式上料机以负压形式被吸入挤出工段。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PS 粒子 $\Phi 4\sim 5\text{mm}$ 、色母粒 $\Phi 3\sim 4\text{mm}$ ），且颗粒较大、较均匀，在上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滑石粉添加量较少，原环评漏评，在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可忽略不计。

挤出成型：原料由料斗顺势地落到螺杆上，被螺杆螺纹咬住，随着螺杆处温度的升高，物料熔化，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塑性，塑料塑化的过程有很高的压力，把物料压得很密实，同时也使物料之间的气体从气孔排出，后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注入温度较低的模腔内，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塑料定压定量的从机头中挤出，构成一个机械输送的过程。本项目融化加热温度在 $200\sim 240^{\circ}\text{C}$ 之间，加热时间为 5 分钟，热源采用电源。挤出过程在密闭挤出机内完成，挤出过程为简单的物理熔融变化过程，因加热温度控制在裂解温度条件以下，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会有少量低级有机烃类物

质（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苯乙烯 G1 产生。

冷却成型：原环评中冷却采用冷却水和二氧化碳混合冷却方式，实际二氧化碳未建成，实际仅采用冷却水冷却的方式。螺杆前端采用冷却水系统间接冷却模具后从而使成型后的半成品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修边：人工对半成品保温板进行修边，此过程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 S1。

拉毛：按客户要求，为了保证保温板和基层的附着力将部分保温板（约 20%）表面拉成凹凸不平的糙面，使保温板的表面更容易粘接。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2。

裁剪：未经拉毛的半成品保温板（80%）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尺寸进行裁剪，此过程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 S2。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表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G1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G2	拉毛	粉尘
废水	/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固废	S1	修边	塑料边角料
	S2	裁剪	塑料边角料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收尘粉尘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噪声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次为部分验收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为部分验收;另外新增滑石粉的使用,使用量很少,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故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一般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为部分验收。原环评要求建设 1 处 15m ² 的危废仓库,实际为 7m ² ;可满足部分验收要求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240	/	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	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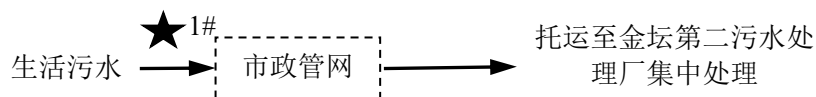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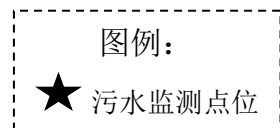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	挤出成 型	非甲烷 总烃、苯 乙烯	有组织 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15m	8000m ³ /h	7156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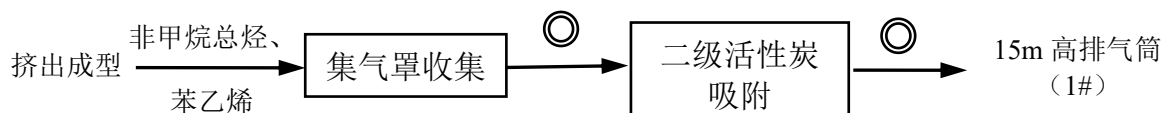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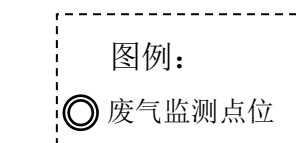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拉毛粉尘经集气罩（垂帘，相对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拉毛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3-4 废气处理装置现场情况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5。

表3-5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双螺杆生产线	80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1
2	可调式板材成型机	80		1
3	裁切机	80		1
4	螺旋式上料机	80		1
5	拉毛机	80		1
6	冷却塔	75		1
7	空压机	85		1
8	风机	85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7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表3-6 固体废物堆场现场情况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表 3-7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修边、裁剪	06 292-001-06	16.691	8.34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粉尘	废气储存	66 292-999-66	0.239	0.1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99 292-001-99	2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1.538	5.76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3	2.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8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②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企业设有雨水排放口 1 个，并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3MA279MG32J001Z 有效期限：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托运废水水质标准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污管网；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收尘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雨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10 ⁻³ mg/m ³ （以 5L 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3	气相色谱	A60	已检定
4	气相色谱	8860	已检定

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已检定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检定
7	分析天平	ME204/02	已校准
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1
	检查率%	/	25.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	1	2	1
	检查率%	/	12.5	12.5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1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1	1	2	1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苯乙烯（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苯乙烯（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样品个数		12	48	24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2	2
	检查率%	16.7	4.2	8.3	1.9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2	/	2	/
	检查率%	16.7	/	8.3	/
	合格率%	100	/	100	/
运输空白	个数	/	2	/	2
	检查率%	/	4.2	/	1.9
	合格率%	/	100	/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6	/	12
	检查率%	/	12.5	/	11.5
	合格率%	/	100	/	100
加标	个数	2	/	2	/
	检查率%	16.7	/	8.3	/

	合格率%	100	/	100	/
标样	个数	/	2	/	2
	检查率%	/	4.2	/	1.9
	合格率%	/	100	/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10 月 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0 月 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挤出成型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加热挤出、注塑、翻边、热压	上风向 1 个（O1#）、下风向 3 个（O2#~O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0 月 8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0 月 9 日	生产负荷
节能保温隔热板	20 万立方米/年	10 万立方米/年	280 立方米	84.1%	300 立方米	90.1%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生活 污水 采样 口	pH	2022 年 10 月 8 日	7.3	7.2	7.3	7.2	7.2~7.3	6.5~9.5	达标
		2022 年 10 月 9 日	7.3	7.2	7.2	7.2			
	COD	2022 年 10 月 8 日	117	116	111	122	117	500	达标
		2022 年 10 月 9 日	141	143	133	138	139		达标
	SS	2022 年 10 月 8 日	72	77	75	80	76	250	达标
		2022 年 10 月 9 日	86	82	85	83	84		达标
	氨氮	2022 年 10 月 8 日	12.0	11.7	12.0	12.2	12.0	35	达标
		2022 年 10 月 9 日	12.9	12.6	12.4	12.9	12.7		达标
	总磷	2022 年 10 月 8 日	1.19	1.18	1.16	1.20	1.18	3	达标
		2022 年 10 月 9 日	1.13	1.12	1.15	1.14	1.14		达标
	总氮	2022 年 10 月 8 日	28.9	27.9	28.6	27.5	28.2	50	达标
		2022 年 10 月 9 日	29.0	27.9	27.1	27.6	27.9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排气 筒 1#	2022 年 10 月 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795	6825	6846	7221	7219	72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73	7.56	7.54	2.23	2.12	2.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25×10 ⁻²	5.16×10 ⁻²	5.16×10 ⁻²	1.16×10 ⁻²	1.53×10 ⁻²	1.56×10 ⁻²	/	/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826	6831	6785	7263	7291	7121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2022 年 10 月 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869	6824	6886	7156	7159	72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72	9.73	9.65	2.47	2.45	2.4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68×10 ⁻²	6.64×10 ⁻²	6.64×10 ⁻²	1.77×10 ⁻²	1.75×10 ⁻²	1.77×10 ⁻²	/	/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821	6749	6783	7158	7119	7121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0%~78%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0 月 8 日，阴、东风、风速 1.3~2.5m/s；2022 年 10 月 9 日，晴、西风、风速 1.7~2.9m/s； 2.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22	0.58	ND
		第二次	0.122	0.54	ND
		第三次	0.140	0.52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61	0.81	ND
		第二次	0.280	0.78	ND
		第三次	0.280	0.76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61	0.80	ND
		第二次	0.245	0.77	ND
		第三次	0.263	0.72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44	0.75	ND
		第二次	0.227	0.78	ND
		第三次	0.228	0.85	ND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40	0.67	ND
		第二次	0.140	0.69	ND
		第三次	0.123	0.66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63	0.84	ND
		第二次	0.280	0.86	ND
		第三次	0.281	0.82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45	0.80	ND
		第二次	0.245	0.85	ND
		第三次	0.228	0.88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28	0.82	ND
		第二次	0.245	0.84	ND
		第三次	0.228	0.88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281	0.88	/
评价标准			0.5	4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0 月 8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5.3~16.5℃
	风向	东风	风速		1.3~2.5m/s
	气压		100.37~100.61kpa		
2022 年 10 月 9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6.7~17.0℃
	风向	西风	风速		1.7~2.9m/s
	气压		100.37~100.52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0 月 8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1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5.3~16.5℃	
	风向	东风		风速	1.3~2.5m/s	
	气压			100.37kp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0 月 9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3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6.7~17.0℃	
	风向	西风		风速	1.7~2.9m/s	
	气压			100.37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2 年 10 月 8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N1		56.5	≤60	47.1	≤50
	厂界外南 1 米处 ▲N2		56.7	≤60	46.8	≤50
	厂界外西 1 米处 ▲N3		56.0	≤60	47.8	≤50
	厂界外北 1 米处 ▲N4		56.3	≤60	47.5	≤50
	噪声源	车间 ●N6	71.3	—	—	—
2022 年 10 月 9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N1		56.6	≤60	47.2	≤50
	厂界外南 1 米处 ▲N2		56.2	≤60	46.9	≤50
	厂界外西 1 米处 ▲N3		56.4	≤60	47.9	≤50
	厂界外北 1 米处 ▲N4		56.8	≤60	47.6	≤5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折算量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273	0.1365	0.085	符合
废水	水量	384	288	240	符合
	COD	0.154	0.1155	0.0307	符合
	SS	0.077	0.0578	0.0192	符合
	NH ₃ -N	0.013	0.0098	0.0030	符合
	TP	0.001	0.0008	0.0003	符合
	TN	0.017	0.0128	0.0067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有效生产时间为 4800h；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量为 240t/a； 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实际计算结果为 0.033kg/t，符合排放标准 0.3kg/t。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拉毛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托运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

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7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杨宇豪

项目经办人：杨宇豪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13-04-01-641374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湖北路 8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35'16.324" 北纬 N31°48'24.272"			
	设计生产能力	节能保温隔热板 2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节能保温隔热板 10 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279MG32J001Z			
	验收单位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4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4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2508303302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0	384					
	化学需氧量			128	400		0.0307	0.154					
	悬浮物			80	200		0.0192	0.077					
	氨氮			12.4	35		0.0030	0.013					
	总磷			1.16	3		0.0003	0.001					
	总氮			28.1	45		0.0067	0.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7	40		0.085	0.273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9.466	9.466	0	0				
		危险固 废				5.769	5.769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2〕34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湖北路 81 号）建设，项目投资 13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金坛康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300 平方米，购置可调式板材成型机、裁切机等主辅设备从事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的

— 1 —

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排污许可证、“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托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托运废水水质标准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

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六）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

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112-320413-04-01-64137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JC/GJL-113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2021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湖北路 81 号		
联系人	杨宇豪	联系电话	17605290836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王凯、许頔、姜梦彬、杨俊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部分验收, 年产 1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赵清</u> 审核人: <u>黄杰</u> 签发人: <u>唐炎</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生活污水采样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16	111	122	500
悬浮物	mg/L	72	77	75	80	250
氨氮	mg/L	12.0	11.7	12.0	12.2	35
总磷	mg/L	1.19	1.18	1.16	1.20	3
总氮	mg/L	28.9	27.9	28.6	27.5	5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生活污水采样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43	133	138	500
悬浮物	mg/L	86	82	85	83	250
氨氮	mg/L	12.9	12.6	12.4	12.9	35
总磷	mg/L	1.13	1.12	1.15	1.14	3
总氮	mg/L	29.0	27.9	27.1	27.6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检 测 报 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²）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5.3	25.3	25.3	25.2	24.9	25.2	/
烟气含湿量（%）	1.0	1.0	1.0	1.0	1.0	1.0	/
烟气流速（m/s）	16.5	16.6	16.7	16.7	16.6	16.8	/
标干流量（m³/h）	6795	6825	6846	6869	6824	688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73	7.56	7.54	9.72	9.73	9.6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5.25×10 ⁻²	5.16×10 ⁻²	5.16×10 ⁻²	6.68×10 ⁻²	6.64×10 ⁻²	6.64×10 ⁻²	/
采样点位 ◎1#	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²）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6.1	26.3	26.4	26.7	26.6	26.6	/
烟气含湿量（%）	0.9	0.9	0.9	0.9	0.9	0.9	/
烟气流速（m/s）	17.5	17.5	17.5	17.4	17.4	17.6	/
标干流量（m³/h）	7221	7219	7213	7156	7159	72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23	2.12	2.16	2.47	2.45	2.46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1.61×10 ⁻²	1.53×10 ⁻²	1.56×10 ⁻²	1.77×10 ⁻²	1.75×10 ⁻²	1.77×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²）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5.3	25.1	25.3	25.5	24.9	25.3	/
烟气含湿量（%）	1.0	1.0	1.0	1.0	1.0	1.0	/
烟气流速（m/s）	16.6	16.6	16.5	16.6	16.4	16.5	/
标干流量（m³/h）	6826	6831	6785	6821	6749	678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苯乙烯 排放速率（kg/h）	/	/	/	/	/	/	/
采样点位 ©1#	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²）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5.8	26.2	26.4	26.6	26.6	26.6	/
烟气含湿量（%）	0.9	0.9	0.9	0.9	0.9	0.9	/
烟气流速（m/s）	17.6	17.7	17.3	17.4	17.3	17.3	/
标干流量（m³/h）	7263	7291	7121	7158	7119	7121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苯乙烯 排放速率（kg/h）	/	/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3~2.5m/s		风向：东风		
		气温：15.3~16.5℃		气压：102.30~102.34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0.122	0.122	0.140	0.140	0.5
	○2 下风向 2	0.261	0.280	0.280	0.280	
	○3 下风向 3	0.261	0.245	0.263	0.263	
	○4 下风向 4	0.244	0.227	0.228	0.2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58	0.54	0.52	0.58	4.0
	○2 下风向 2	0.81	0.78	0.76	0.81	
	○3 下风向 3	0.80	0.77	0.72	0.80	
	○4 下风向 4	0.75	0.78	0.85	0.85	
苯乙烯 (mg/m ³)	○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3~2.5m/s		风向：东风		
		气温：18.7℃		气压：102.20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外 1m	0.91				6
备注	下风向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7~2.9m/s		风向：西风		
		气温：16.7~17.0℃		气压：102.32~102.33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mg/m³)	○1 上风向 1	0.140	0.140	0.123	0.140	0.5
	○2 下风向 2	0.263	0.280	0.281	0.281	
	○3 下风向 3	0.245	0.245	0.245	0.245	
	○4 下风向 4	0.228	0.245	0.228	0.24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上风向 1	0.67	0.69	0.66	0.69	4.0
	○2 下风向 2	0.84	0.86	0.82	0.86	
	○3 下风向 3	0.80	0.85	0.88	0.88	
	○4 下风向 4	0.82	0.84	0.88	0.88	
苯乙烯 (mg/m³)	○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7~2.9m/s		风向：西风		
		气温：19.1℃		气压：102.21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³)	○5 车间外 1m	0.93				6
备注	下风向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阴	风速：1.3~2.5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A）	昼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夜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24~16:34	22:03~22:13	56.5	47.1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40~16:50	22:18~22:28	56.7	46.8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55~17:05	22:33~22:43	56.0	47.8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12~17:22	22:47~22:57	56.3	47.5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7:39~17:49	/	71.3	/	/	/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1.7~2.9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A）	昼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夜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34~16:44	22:13~22:23	56.6	47.2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50~17:00	22:28~22:38	56.2	46.9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05~17:15	22:43~22:53	56.4	47.9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22~17:32	22:57~23:07	56.8	47.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1、02	0.07 mg/m ³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3、14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1、02	3×10 ⁻³ mg/m ³ (以 5L 计)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1、09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JC/XJJ-02-02、 03、04、15	1.5×10^{-3} mg/m ³ (以 10L 计)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3 、14、15、16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JC/XJJ-02-02、 03、04、15	0.001 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4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4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噪 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6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6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4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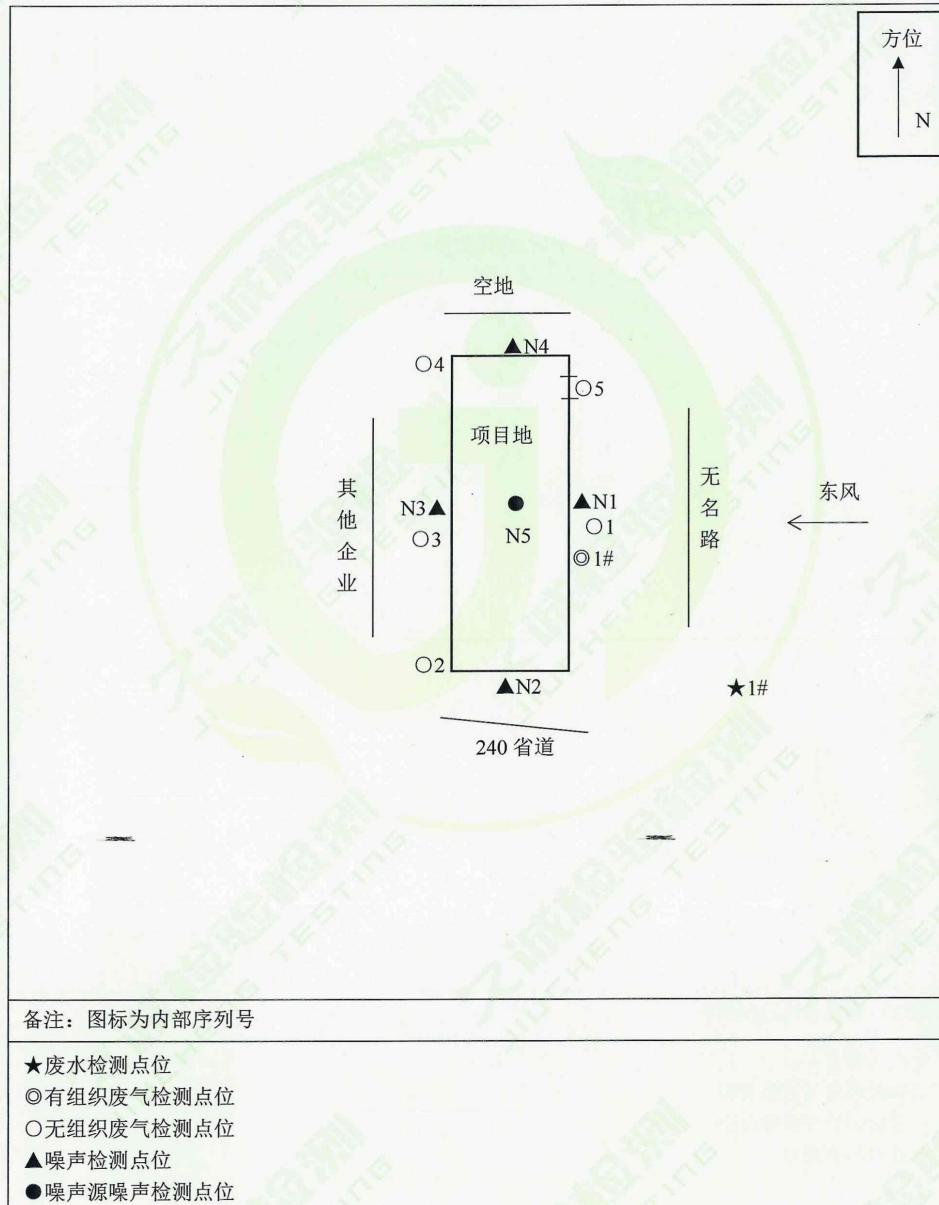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苯乙烯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有 组织)	苯乙烯 (无组 织)	非甲烷 总烃(无 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12	48	24	104
实验室 空白	个数	/	2	2	4	1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50.0	12.5	16.7	4.2	8.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个数	/	2	2	2	2	/	2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16.7	/	8.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运输 空白	个数	/	/	/	/	/	/	2	/
	检查率%	/	/	/	/	/	/	4.2	/
	合格率%	/	/	/	/	/	/	100	/
现场 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
实验室 平行	个数	/	1	1	2	1	/	6	/
	检查率%	/	12.5	12.5	25.0	12.5	/	1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
加标	个数	/	/	1	2	1	2	/	2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16.7	/	8.3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	100
标样	个数	4	1	1	2	1	/	2	/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12.5	/	4.2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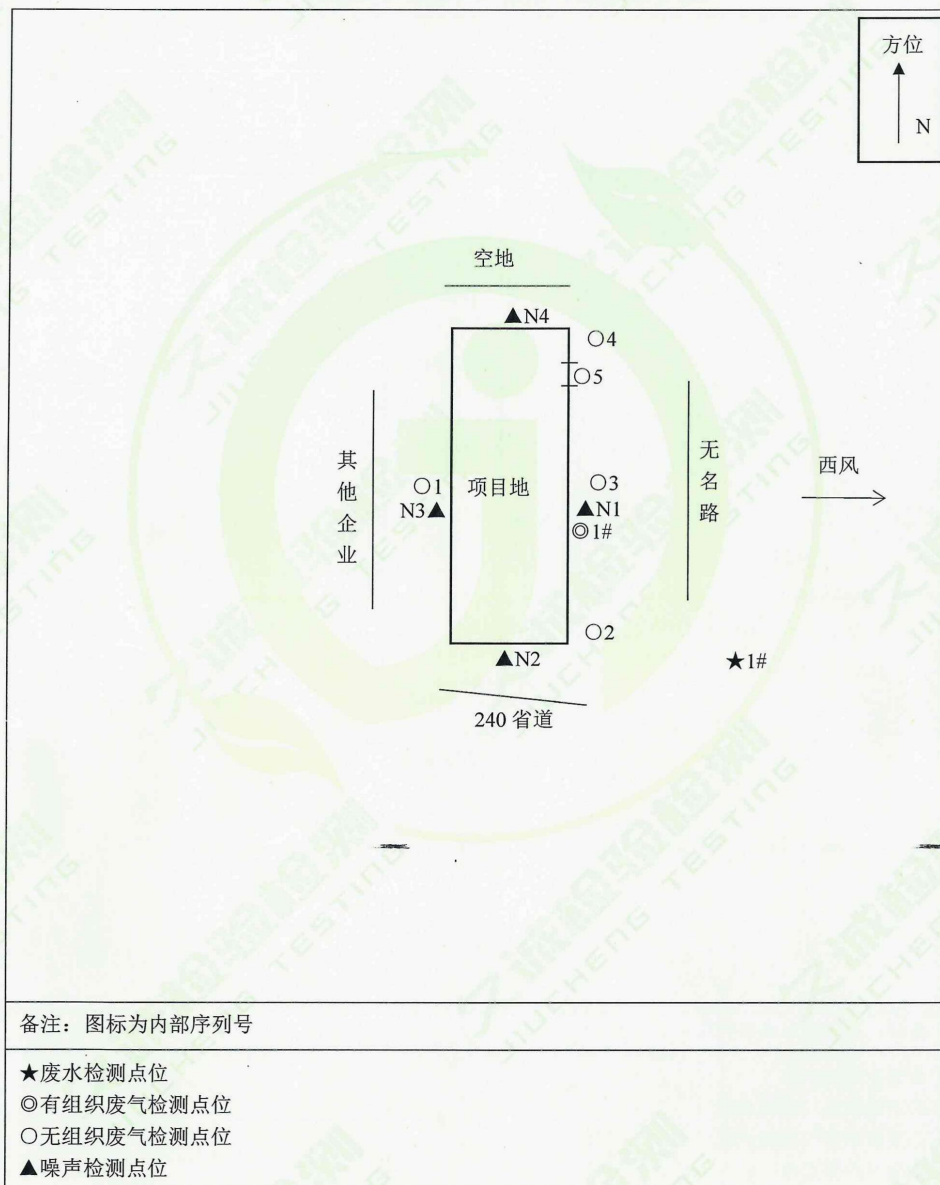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10 月 08 日)



检测报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10 月 09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1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0 月 8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0 月 9 日	生产负荷
节能保温隔热板	20 万立方米/年	10 万立方米/年	280 立方米	84.1%	300 立方米	90.1%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 废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0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隔热板） 现已部分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9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MA279MG32J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湖北路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79MG3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31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31日至2027年08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生活污水外运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运输单位: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乙方)
处理单位: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鉴证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规划建设局
鉴证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由于甲方厂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未纳入我区污水管网进行综合处理,为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愿望,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五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用槽罐车定时收集厂区生活污水,转运至丙方达标处理。
- 二、五方责任:
 - 1、甲方厂区生活污水定点存放,保证污水水质情况。每次运送污水前须预先通知丙方,并负责排放场所的卫生。
 - 2、乙方通过槽罐车,定期将甲方生活污水外运至丙方指定排放场所。
 - 3、丙方处理受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科学处理。
 - 4、甲方的污水排放行为接受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监督管理。
- 三、其他:
 - 1、甲、乙、丙、鉴证方五方出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鉴证方五方各执一份,经五方盖章后生效。
 - 4、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5、合同有效期:2022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4日。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产废单位）：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79MG32J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金湖北路 81 号

联系人：电 话：

乙 方（收集单位）：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32FD45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	5000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

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5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



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大写 伍仟元),乙方向甲方开具 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江苏中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常州翔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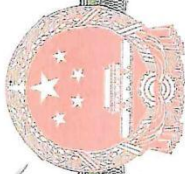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

税号:91320412MA2032FD4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5000202103040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32FD4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曹华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咨询；包装材料、五金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塑料粒子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16号



2021 年 03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O073-2
名称 常州珩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华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核准经营 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铬废物 (HW21) 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合计 4000 吨/年 (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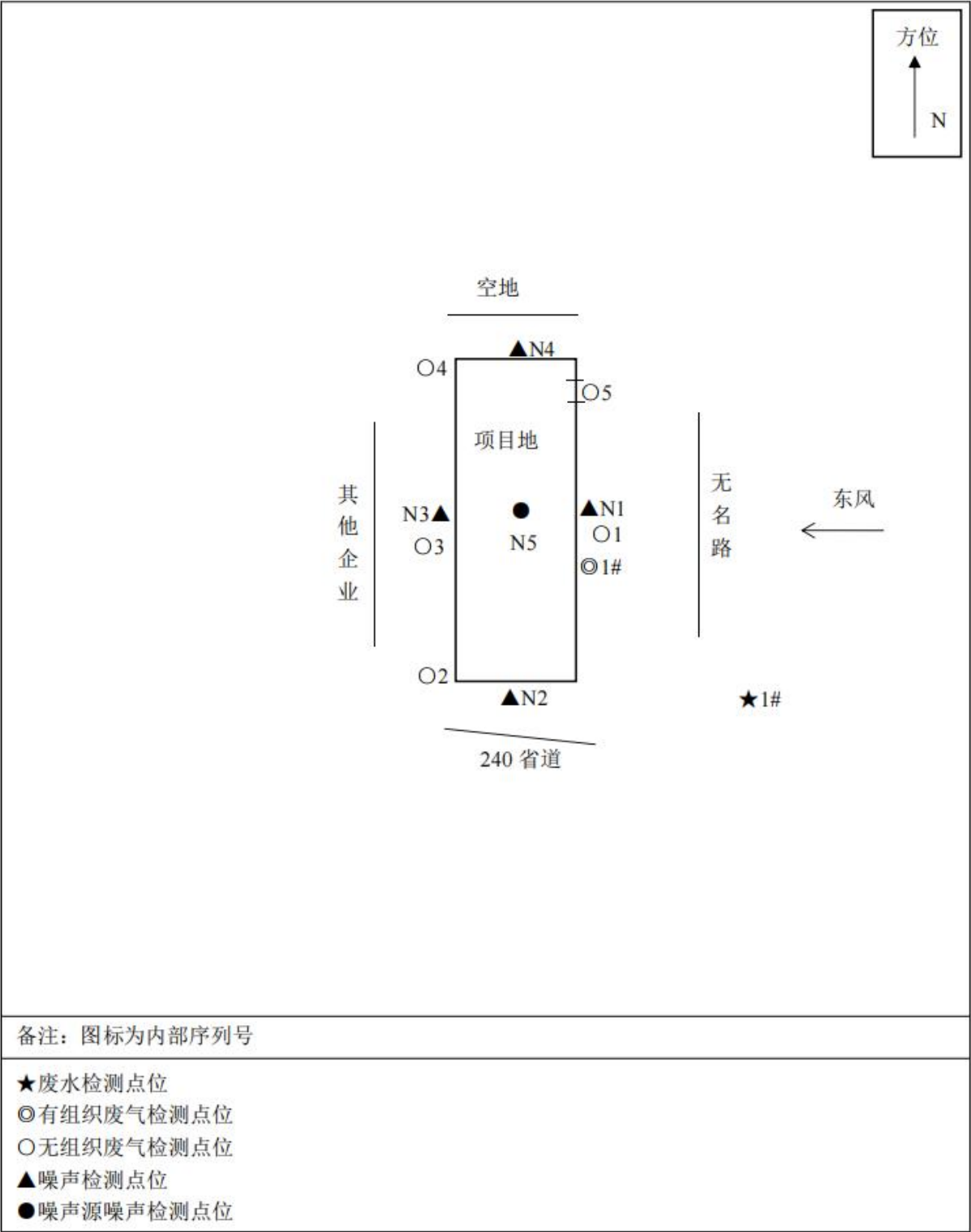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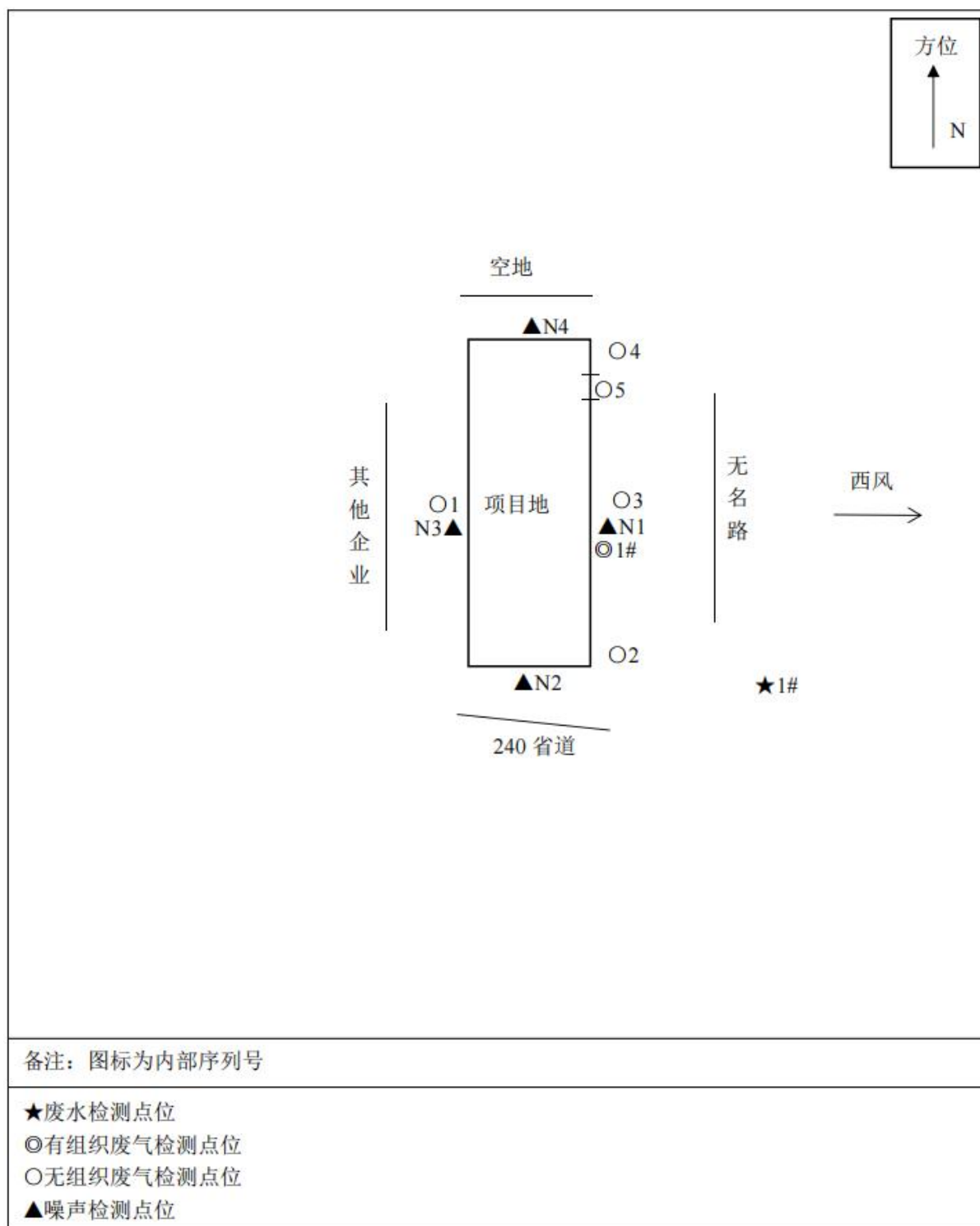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常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2 年 10 月 8 日监测点位图



2022 年 10 月 9 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